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經濟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布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爰配合修正引敘前揭規則名稱。</p>
<p>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p> <p>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p> <p>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p> <p>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p> <p>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辦理。</p>	<p>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p> <p>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p> <p>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p> <p>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p> <p>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p>	<p>修正第五款引敘法規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u>設置技術規範</u>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辦理</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發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名稱修正為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p>

。	。	爰配合修正引敘前揭規範名稱。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u>第一類</u>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類，爰刪除第一項「第一類」等文字。</p>